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簡上字第562號

上訴人 洪明足

訴訟代理人 張臺元

被上訴人 林崇榮（即林張來好之繼承人）

林玥伶（即林張來好之繼承人）

兼上二人

訴訟代理人 林春榮（即林張來好之繼承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租賃關係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於民國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有再開辯論之必要，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 法官 匡 偉

法 官 蔡牧容

法 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書記官 楊滄琳